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年11月9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第三條 設立目的

為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致力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單位最高主管為本公司執行長。

第五條 職責範圍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推動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
- 二、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
- 三、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四、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第六條 組織架構

本委員會下設各功能小組，包括：公司治理組、經營與環境永續組、企業社會責任組等，功能小組因應需求改變得經委員會同意進行調整。

財務部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並負責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
- 二、前項各功能小組提案內容初審，並彙整資料提會討論。

三、前項各功能小組或單位有關事項之聯繫、協調及作業整合。

四、本會資料庫建立及維護。

各功能小組可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組執行情形，並應於每年年初提出當年度執行計畫，每季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應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重點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惟前開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議程訂定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記錄或其他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第九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本委員會經同意之決議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專家之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